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陸貴蘭即晶煌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與債務人簽立服務契約書自民國109年7月28日起共計新臺幣73,227元迄今未清償，故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應給付服務費及違約金73,227元，惟並未提出對債務人陸桂蘭請求之釋明文件，本院於112年6月15日通知應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上開文件，債權人於112年6月17日合法收受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故債權人請求核發支付命令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